

#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五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，於災害發生時，由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，必要時會同相關單位，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，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。</p> <p>為勘災必要時，得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，不予水災生活救助。</p>	<p>第五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，以村（里）為單位，於災害發生時，由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，必要時會同<u>警察派出所員警</u>及相關單位，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、種類、原因、區域、受災戶數、人口、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，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。</p> <p>為勘災必要時，得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。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，不予水災生活救助。</p>	<p>一、為配合精簡警察機關行政協助法規之政策，且行政機關倘有須請求警察機關提供行政協助事項，本即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及行政執行法第六條規定辦理，爰刪除第一項有關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辦理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，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發給；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，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。</p>	<p>第十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，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發給；所需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。</p> <p>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，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。</p>	<p>一、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辦理災害防救自治事項，據此並可編列預算支應水災害生活救助金。為使地方行政機關辦理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事項明確，爰於第一項增訂由鄉（鎮、市）、山地原</p>

住民區公所辦理水  
災災害生活救助金  
之發給及編列預算  
支應之規定。

二、第二項未修正。